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棚改工作拟激励支持市、县（区） 名单公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一步加大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9〕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33号）和《江苏省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苏建房保〔2018〕99号）要求，综合考虑各地2020年棚改任务完成总量、进度情况，以及中央和省补专项资金使用、年度棚改专项审计等因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经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拟定2020年棚改工作激励支持地区名单如下：

设区市（3个）：南京市、无锡市、盐城市

县（市、区）（7个）：江宁区、新沂市、江北新区、沛县、东台市、淮安区、六合区

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至19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形式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住房保障与住房改革处。

联系人：訾民增；联系电话：025-51868519，传真：
025-5186851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14日

